

A. 關於本集團的更多信息

1. 公司註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2日日依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在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之前，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984,219元。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將擁有104,921,09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本公司已於[●]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莊運啟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文書送達的授權代表。法律文書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2. 股份變動情況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在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61,213元。

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961,213元增至人民幣20,959,268元。

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59,268元增至人民幣20,984,219元。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股份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有變動。

3. 附屬公司之股份變動情況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附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2024年4月23日，廣州禦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025年8月6日，花物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0.5百萬港元。

2025年8月12日，花物堂國際(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馬幣3000令吉。

2025年12月30日，LITTLE DREAM GARDEN GLOBAL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成立，註冊資本為1,318.9百萬越南盾。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份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均未有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編纂]架構—[編纂]條件」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

- (a)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等H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
- (c) 擬發行的H股數量約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等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
- (e)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有條件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而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1. 重大合同摘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同（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現為或可能構成重大合同：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亓先生、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濟南花之悅、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三亞軒邦、海南瑾妍、宿遷華泰、南京華泰、Discounter Seed HK、青島茂達、溫州源飛翼展簽訂之投資協議，據此：(i)宿遷華泰以69,999,834.02人民幣之代價認購本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349,318人民幣；(ii)南京華泰以29,999,986.12人民幣代價認購本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149,708人民幣；(iii)折扣種子香港以60,000,373.02人民幣代價認購本公司增資後股份資本299,418人民幣；(iv)青島茂達以24,999,854.84人民幣之代價認購本公司124,756人民幣之增資額；(v)溫州源飛翼展以15,000,193.45人民幣之代價認購本公司74,855人民幣之增資額。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亓先生、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濟南花之悅、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三亞軒邦、海南瑾妍、宿遷華泰、南京華泰、Discounter Seed HK、青島茂達、溫州源飛翼展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所簽訂之股東協議；
- (c) 本公司、亓先生、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濟南花之悅、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三亞軒邦、海南瑾妍、宿遷華泰、南京華泰、Discounter Seed HK、青島茂達、溫州源飛翼展與上海房角石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房角石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951元，代價為人民幣4,999,930.89元。
- (d) 本公司、亓先生、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濟南花之悅、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三亞軒邦、海南瑾妍、宿遷華泰、南京華泰、Discounter Seed HK、青島茂達、溫州源飛翼展與上海房角石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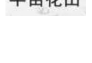


(e) [編纂]；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並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序號	註冊的商標	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71485902	中國
2		本公司	68293567	中國
3		本公司	66382242	中國
4		本公司	63523105	中國
5		本公司	47012724	中國
6		本公司	46995408	中國
7		本公司	14064841	中國
8		本公司	14064267	中國
9		本公司	12377739	中國
10		本公司	60066571	中國
11		本公司	60067962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的商標	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2		亓先生	14039129	中國
13	半亩花田	亓先生	27663555	中國
14	Dream Garden	亓先生	15005212	中國
15	Dream Garden	亓先生	63536417	中國
16		亓先生	27663546	中國
17	半亩花田	亓先生	58530489	中國
18	半亩花田	亓先生	58640774	中國
19	半亩花田	亓先生	60082004	中國
20	半亩花田	亓先生	61213726	中國
21	半亩花田	亓先生	66854534	中國
22	半亩花田	亓先生	71680721	中國
23	半亩花田	亓先生	82093605	中國
24	半亩花田	亓先生	82369262	中國

註：本公司與亓先生已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亓先生同意將上述商標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轉讓註冊手續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申請的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Dream Garden	香港	3	306990436	2025年8月8日
2.		香港	3	306992768	2025年8月1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版權，並認為這些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序號	作品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1	護髮精油包裝盒(山茶青柚)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	美白保濕香氛手膜包裝袋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3	護髮精油包裝盒(玫瑰白檀)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4	精油香氛護手霜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5	護髮精油系列產品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6	防曬圖形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7	田小花玩偶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8	中國身體皮膚洗護白皮書	本公司	PRC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作品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9	茉莉花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0	橙花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1	紅山茶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2	97Lab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3	97LAB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4	97實驗室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5	玫瑰花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6	半畝花田精油護手霜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7	半畝花田精油香氛手護禮盒 外盒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8	半畝花田精油香氛手護禮盒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19	黑峪香梨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0	泡泡洗髮水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1	香氛泡泡沐浴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2	以花悅膚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3	以花之名系列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4	花朵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作品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25	花田精靈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6	西梅心選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7	瓶體雕花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8	貓爪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29	貓爪手臂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30	花卉集合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31	半畝花田之玫瑰	本公司	PRC
32	貓爪手套系列形象標識	本公司	PRC
33	半畝花田之櫻花	本公司	PRC
34	半畝花田之茉莉花	本公司	PR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專利，並認為這些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發明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1	A Peony Extract with Anti-Aging and Anti-Hair Loss Properties for the Scalp and Its Application (一種具有頭皮抗衰與防脫髮的牡丹提取物及應用)	濟南澤潤、山東花物堂 生物科技	PRC
2	Perfume Bottle (Thrilling Rose) (香水瓶(悸動玫瑰))	本公司	PRC
3	Packaging Bottle (Body Fragrance Lotion) (包裝瓶(爽身香體露))	本公司	PRC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4	Packaging Bottle (Hydrosol Series Shampoo) (包裝瓶(純露系列洗髮水))	本公司	PRC
5	Packaging Box (Courtyard Moon and Laurel Shadows) (包裝盒(庭月桂影))	本公司	PRC
6	Packaging Box (Empty Valley Rain Jasmine) (包裝盒(空穀雨茉))	本公司	PRC
7	Packaging Box (Rose and Plum) (包裝盒(玫與梅))	本公司	PRC
8	Packaging Bottle (Perfume) (包裝瓶(香氛))	本公司	PRC
9	Packaging Bottle (Fragrant Bubble Bath Gel) (包裝瓶(香氛泡泡沐浴露))	本公司	PRC
10	Packaging Bottle (Rose Facial Cream) (包裝瓶(玫瑰面霜))	本公司	PRC
11	Packaging Bottle (Flip-Top Scrub) (包裝瓶(翻蓋磨砂膏))	本公司	PRC
12	Packaging Bottle (Rose Series) (包裝瓶(玫瑰系列))	本公司	PRC
13	Packaging Can (Ice Cream Fruit Acid Smooth Exfoliating Scrub) (包裝罐(冰淇淋果酸嫩滑磨砂膏))	本公司	PRC
14	Packaging Bottle (Sunscreen Spray) (包裝瓶(防曬噴霧))	本公司	PRC
15	Packaging Tube (Body Concealer) (包裝管(身體素顏霜))	本公司	PRC
16	Invention A Long-Lasting Moisturising and Repairing Composition, It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一種長效保濕修護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PRC
17	A Process for Extracting Paeoniflorin from Peony Bark Using Water-Vapour Distillation (一種牡丹皮中水蒸氣蒸餾法提取丹皮酚的工藝)	本公司	PRC
18	A Microbial Fermentation Vessel (一種微生物發酵罐)	本公司	PRC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19	Dispensing Bottle (Fragrance Essential Oil Body Lotion) (分配瓶(香氛精油身體乳))	本公司	PRC
20	Packaging Bottle (Fragrance Essential Oil) (包裝瓶(香氛精油))	本公司	PRC
21	Packaging Bottle (包裝瓶)	本公司	PRC
22	Packaging Box (Hand Mask) (包裝盒(手膜))	本公司	PRC
23	Packaging Bag (Hand Mask) (包裝袋(手膜))	本公司	PRC
24	A Sophora Flavescens Extract for Cosmetics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 (一種用於化妝品的苦參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PRC
25	A Monitoring Method for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of Oat Fermentation Extract (一種燕麥發酵提取物製備過程的監測方法)	本公司	PRC
26	A Method for Precise Control of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of an Oat Fermentation Extract (一種燕麥發酵提取物製備過程的精確控制方法)	本公司	PRC
27	Cosmetic Container (Rose Scrub) (化妝品容器(玫瑰磨砂膏))	本公司	PRC
28	An Oat Fermentation Extract, It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一種燕麥發酵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PRC
29	A Ganoderma lucidum extract for cosmetics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 (一種用於化妝品的靈芝 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	濟南澤潤	PRC
30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a Rose Extract with Anti-inflammatory and Whitening Effects (一種具有抗炎美白作用的玫瑰提取物的製備方法和 應用)	濟南澤潤	PRC
31	A Peony Seed Oil Refining Device (一種牡丹籽油精煉設備)	濟南澤潤	PRC
32	A Sand-Storing Container for Peony Seeds (一種牡丹種子沙藏罐)	山東省農業科學 院；濟南澤潤； 濟南潤澤農業科 技有限公司	PRC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權利人	註冊地點
33	A Continuous Immersion and Spraying System for Divided Peony Plants (一種芍藥分株後連續浸泡噴灑系統)	山東省農業科學院； 濟南澤潤； 濟南潤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PRC
34	A Bacillus Strain Producing Moisture-Retaining Anti-Inflammatory Polysaccharides and Its Application (一種產保濕抗炎多糖的芽孢杆菌及其應用)	濟南澤潤	PRC
35	Lactobacillus plantarum ZR002, Fermentation Product, Method for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一種植物乳杆菌ZR002、發酵產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濟南澤潤	PRC
36	A Calendula Double-Strain Fermentation Product,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一種金盞花雙菌發酵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濟南澤潤	PR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了下列互聯網域名，並認為這些域名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littledreamgarden.com	濟南遠志	2026/11/11
2	bmht.vip	本公司	2026/7/8
3	banmuhuatian.com	本公司	2027/3/5

C.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本公司董事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獲重選。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本公司每位監事[已]與本公司公司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I—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中，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從本公司處收取其他實物酬金或福利。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該條例此等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將如下所示：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內資[編纂]股份／H股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²⁾
元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公司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元豐偉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受控公司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國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被行使）的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持有珠海坤澤60%股權權益，並擔任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先生被視為擁有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濟南花之悅、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豐偉先生於海南花之源約49.15%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豐偉先生被視為於濟南花之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之規定，有關人士在[編纂]完成後，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擁有或被視為實質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a)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一 D.其他數據—5.同意書及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均不屬：
 - (i) 擁有本公司推廣權益，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參與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參與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
 - (ii) 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編纂]及[編纂]外，下文「一 D.其他數據—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 (i) 在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本節標題為「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段落所列董事或專家，均未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推廣、或其已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其密切關聯方，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以及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據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託協議，我們已同意向每位獨家保薦人支付美元450,000元費用，作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擬議[編纂]事宜的保薦人。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同意，同意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其中所載的姓名引用，以各自包含的形式和語境予以刊載。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事宜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 針對中國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數據合規建議的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全部9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對所有有關人士產生效力，使其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根據《公司(公司及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事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貸款資本或債券，均未以現金或非全額／部分現金支付方式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且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未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事項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貸款資本或債券均未附認股權，亦未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認股權；
- (i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未曾出現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利潤或資本均不受任何限制；
- (vii) 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除香港聯合交易所外，目前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以及
- (viii) 本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